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10101188 號

花蓮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案號：花申評字第 12003 號

申訴人：周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○○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原措施機關：○○○

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 日府人訓字第○○○號函，通知申訴人職場霸凌申訴案不成立，於 111 年 3 月 11 日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### 主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### 事實

一、緣申訴人因認○○○國小○○○校長疑似對其職場霸凌，向○○○小組提出申訴，經認定職場霸凌不成立，而經原措施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 日府人訓字第○○○號函通知職場霸凌不成立。申訴人對該通知結果不服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請求：「依照相關規定，裁罰霸凌申訴案調查期間，未依○○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執行調查及行為自律之調查人員（○○○）及被申訴人（○○○）」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○調查人員未盡保密義務，將申訴人姓名、申訴內容直接告知加害人，衍生後續職權霸凌加害行徑。申訴人原擔任○○○國小總務主任，110年辦理工程設計未得滿意，○○○校長將情緒導向申訴人，申訴人不堪校長謾罵侮辱，至身心傷害(膀胱炎併發)，始具名循正當管道提出申訴。然而，○○○將申訴內容透漏予○○○校長。○○○於本案調查過程，嚴重違背應遵守之保密義務原則，使申訴人處於職場霸凌風險中。
- (二) 違反程序正義，當事人違反迴避法。110年10月28日本案調查期間，○○○校長直接令本校人事撤換申訴人的職務。違反刑法律程序正義原則、利益迴避法以及○○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七、(三)現為該事件當事人自行迴避。
- (三) 申訴案調查怠惰。本申訴案調查期間，○○○督學未善盡明查暗訪，未就本校其他老師、職員進行訪談側訪，卻訪談申訴人在外就職○○○，來判斷猜測申訴人情境，避重就輕以轉移職場霸凌；並違反○○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八、(二)調查應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原則，給予當事人充分意見及答辯機會。
- (四) 報復申訴人，進行職權霸凌。申訴案審議期間，申訴人欲參加研習，○○○校長與予否決或逾報名期限始准予發文，另兼任午餐秘書職務得減課或採敘獎方式等權益，簽呈陳上，○○○校長全部否決，侵害申訴人之權益，不締為具名申訴霸凌後，以其職權進行報復之職場霸凌。
- (五) 申訴書直接交給被申訴人，嚴重洩密。撤換職務當天，○○○校長一開始就說：「看了那份文件，還有之前我們的溝通對話工作上你竟然覺得這份工作…」。審議期間，申訴人前後陳訴三次，陳訴內容均轉述給被申訴人。依據○○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第八、(七)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- (六) 職務安排加增教師業務量，刁難申訴人。申訴人當時兼任招標採

購、修繕、家長會、鄉教育會、午餐秘書、財產管理、優綠採購作業、捐資興學填報、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、職業安全等等業務，未經課發會，或職務異動應召開相關會議協調討論之程序，○○○校長逕自增加申訴人業務量（本校族語朗讀、族語認證、木琴教學等追加職務），刁難申訴人。

- (七) 申訴人未被告知權益，調查小組公信力受質疑。 110 年 12 月 24 日，○○○另成立調查小組，○○○校長傾其所有可動用的資源（人脈）列席，而申訴人卻未被告知可請第三方辯護。○○○調查怠惰、攸關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（○○○校長）兩造以外之公正第三方，亦未訪談比對，完全袒護被申訴人（○○○校長），毫無客觀、公正之調查，令申訴人不服，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### 三、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申訴人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電子郵件，寄送職場霸凌申訴書予人事處受理信箱，依當時之○○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（業於 111 年 3 月 24 日修正更名為○○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規定），因渠申訴涉職場霸凌對象為該校○○○校長，爰依第 4 點第 2 款：「涉及霸凌者如為○○○所屬各級機關（學校）首長，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（單位）提出申訴。」規定，將本案交由○○○小組審議。
- (二) 案經移請具指揮監督權限之○○○調查。○○○會議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就調查報告召開第一次審議，會議請當事人出席陳述，○○○及○○○均出席陳述，經出席委員決議略以，「○○○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一步深入調查，並於 1 個月完成補充調查報告，提交下次會議審議。」
- (三) ○○○專案調查小組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完成調查，調查報告結論略以：「本案經聽取○○○、○○○及其他相關人員陳述意見，認定不成立（職場）霸凌」。
- (四) 前開調查報告提列○○○小組 111 年 2 月 9 日會議審議，審議前依

規定通知○○○及○○○出席陳述，○○○因公務不克出席，但以傳真提出陳述意見書，○○○親自列席，○○○調查小組亦派代表列席說明。

- (五) 是日經出席委員（本會委員計 15 人，出席 9 人）聽取雙方陳述，並詳細審閱相關事證資料，同意○○○調查小組調查結果，認定不成立職場霸凌，並以 111 年 3 月 2 日府人訓字第○○○號函，通知本案雙方及○○○。

### 理由

- 一、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……8. 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。」
- 二、申訴人請求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「依照相關規定，裁罰霸凌申訴案調查期間，未依○○○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執行調查及行為自律之調查人員（○○○）及被申訴人（○○○）」。經查此等請求非屬本會權責，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，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- 三、其餘兩造之主張及陳述，不影響本案之評議結果，爰不逐一予以論述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予受理，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席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4 日

附註：如不服本評議會決議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向「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